

2022 年度南京市第一医院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京市第一医院（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南京医院、中国药科大学南京市第一医院），是原卫生部首批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医院创建于 1936 年 2 月，现有 1 个主院区和 2 个分院区（南院和河西院区），在职职工 3300 人，编制床位 2600 张，占地面积 10.039 万 m²，建筑面积 20.67 万 m²。2021 年，医院诊疗 253.07 万人次，出院 8.41 万人次。医院设有南京医科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南京市心血管病医院、国家高级卒中中心、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国家首批心脏移植准入医院、国家首批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国家良性前列腺增生健康管理基地、南京医科大学数字医学研究所等。

医院科室设置完善，现有国家级医学重点学科 1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1 个，省级医学重点学科 4 个，南京医科大学重点学科 4 个，南京医科大学重点学科优选学科 1 个，江苏省临床重点专科 19 个，南京市医学重点专科 12 个，省级创新团队 6 个，江苏省专科（病）诊疗中心 1 个。设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 个、院士工作站 3 个。

医院医疗水平精湛，现已成立国家高级卒中中心、省级胸痛救治中心、区域级创伤中心和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并形成以冠脉分叉病变的介入治疗、肺动脉去神经术、心脏移植技术、微创心脏不停跳搭桥技术、急性缺血性卒中血管再通治疗技术和

数字骨科的个性化精确化诊疗为主的医疗技术特色。2019 年，医院被国家卫生健康委脑卒中防治工程委员会授予“五星高级卒中中心”称号，并当选“中国卒中中心培训基地”，全国仅 26 家，江苏 2 家。

医院作为南京医科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教学体系完整，设有临床学位分委员会 1 个，教学督导室 1 个、教研室 20 个；现有博士点 14 个、硕士点 30 个；博士生导师 20 人、硕士生导师 153 人；教授（含兼职）38 人、副教授（含兼职）127 人。现有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在内的国家级培训基地 6 个、省级培训基地 5 个。每年在院培养含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进修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各类学员 1200 人。

医院医疗设备先进，拥有百万元以上设备 132 套，包括：112 环数字光导 PET-CT、同位素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ECT)、心血管造影系统 (DSA)、先进的双源 CT、多层面螺旋 CT、1.5T 和 3.0T 磁共振断层扫描仪、直线加速器系统、数字化 X 线成像系统 (DR)、高能超声聚焦治疗机、光学干涉断层成像系统和数字化手术室系统等先进设备。

2005 年起，医院联合南京市、苏北及安徽地区 17 家二级医院成立“南京市第一医院集团”；在江苏、安徽、湖北等省各大中型医院建立心脏病、糖尿病、骨科、普外科、康复科、眼科、介入和妇产科等诊疗分中心 136 个。2014 年起，积极开展医联体工作，现已在全市范围内建立医联体 40 余家，其中紧密型医联体 7 家，推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构建分级诊疗服务新模式。2002

年，通过英国 BSI 太平洋公司医院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3 年，医院在全省范围内首家通过英国保柏集团的“管理质量服务(MQS)”银级认可。2019 年，通过江苏省卫生统计信息中心现场测试，符合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

医院先后获得“全国文明单位”“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国家级示范高级卒中中心”“全国援外医疗工作先进集体”“中国医学科学抗疫先进医疗队”和“江苏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医务处（医患沟通管理办公室、病案室）、护理部、门诊部、人事处、行政处（基建办公室）、保卫处、财务处（绩效管理办公室）、科技处、宣传处、教育处、审计处、纪委监察室、信访行风办公室、医保办公室、临床医学工程处、质量管理办公室、感染管理办公室、离退休办公室、预防保健部、社会服务部、采购物流中心、信息统计中心、营养膳食中心、南院综合管理办公室、河西院区综合管理办公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医院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以党建引领统揽医院高质量发展全局，不断强化初心使命，凝聚众行之志，切实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

2022 年，医院围绕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和江苏省研究型医院建设等重点工作，贯彻落实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以研究型医院建设为抓手，激发创新驱动内生动力，不断提升全方位全周期保障群众健康能力。医院被江苏省卫健委认定为江苏省研究型医院建设单位和江苏省心血管病医学创新中心，获得“全国红十字模范单位”“江苏省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一）推动开局争先，精耕细作医院年度发展的“责任田”

1. 医院主要任务指标

门急诊诊疗总人次 215.54 万人次，同比增长 4.61%；出院人次 8.31 万人次，同比下降 1.12%；平均住院日 7.30 天，同比下降 0.60 天。

2. 2022 年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1）发挥党委全面领导作用。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全院 9 个党总支、48 个党支部先后开展各类学习活动 200 余场。全院 42 个在职党支部书记均为中层干部，占比 100%。制定并实施《2022 年南京市第一医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纪委监督责任清单》，已完成对门急诊总支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巡查工作。认真开展医德医风建设巩固年相关工作。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 26 次专题学习，制定或修订《2022 年南京市第一医院党委意识形态重点工作清单》等 8 项规章制度。持续巩固拓展巡察整改成果，已整改完成 36 个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

（2）织密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深入开展平安医院建设和依法治院工作，构建安全保卫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医患矛盾纠纷

排查化解机制，做到消防安全工作日有巡查、月有检查、季有督查。制定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完成核医学科备案证书换证和检验科分子生物学实验室证书办理工作。

(3) 持续拓宽医疗服务维度。常态长效做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医院作为医疗机构窗口点位接受国家督查组检查。召开“南京市第一医院医联体网格化管理工作联席会议”。作为市级特色科室孵化中心，消化内科、康复科新增孵化点十余家。优化门诊绿色通道，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拓展一站式服务台流动导医工作。上线双向转诊信息平台，门诊号源均已实现分时段预约。

(4) 切实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密切关注近年国考得分率较低指标，确定重点指标积极改进。制定 2022 年临床科室医疗考核指标，开展降低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专项行动，全年 DDD 控制在 40 以内。发布“2022 年医疗质量安全专项行动”倡议。推进急诊三大中心信息系统软件运行。河西院区急救分站获得南京市院前急救“先进分站”称号。

(5) 强化科研以及学科工作。医院获批江苏省研究型医院建设单位、江苏省心血管病医学创新中心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 26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牵头子课题 1 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 6 项、市厅级项目立项 10 项，部省级科技成果奖 3 项、市厅级科技成果奖 8 项。对 2021 年的立项项目进行跟踪审查，加强科研项目管理。

(6) 不断加大校医合作力度。接受南京医科大学提交附属医

院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现场评估。试运行临床能力培训中心。新增南京医科大学专业学位博导 2 人、专业学位硕导 10 人，教授 2 人、副教授 7 人。陈鑫获得“第三届南京医科大学十佳研究生导师”称号，张颖冬获得“第三届南京医科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称号。获得校级优秀硕博学位论文 3 篇，5 人荣获国家奖学金，47 人获得南京医科大学一等学业奖学金。

(7) 建设医院优秀人才队伍。完成临床干部内设机构轮训培养工作；抓好干部教育培训，举办医院 2022 年中层干部培训班。陈绍良教授成功当选俄罗斯自然科学院外籍院士。与 1 名国家杰青获得者签订引进意向协议。12 人入选第六期江苏省“333 工程”培养对象。修订“科主任综合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核细则和考核标准，实施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方式。完成年度“未来科技之星”和“星火培育”计划的遴选和考核。

(8) 落实 DRG 付费等医改政策。开展 7 次 DRG 相关知识、疑难编码内部讨论，围绕病历质量、首页填写等在二十余个科室开展培训。结合 DRG 盈亏情况，推进科室临床路径病种改进。实现医保病例 100%入组（新生儿除外），准确入组率达到 99.85%。建立医保 DRG 支付下的考核体系。

(9) 持续推进基础设施改善。修订集中建设制工程管理规定，加强现场管理。完成河西院区一期工程投资调整和决算审计工作，以及 5 号楼一至四层可行性研究单位招标工作；完成河西院区感染楼道路交通分析报告和平面设计等前期规划调研工作。完成本部原门诊楼改造工程，急诊三大中心的连廊、制氧机房建

设以及 4 号、8 号楼改造设计单位招标等工作。完成南院食堂燃气改造工程。

(10) 着力深耕智慧医院建设。实现手术排期系统、手术麻醉系统、电子病历系统、今创病案统计等系统诊断、手术编码的一致性，为 12 个临床医技科室 27 项科研项目提供数据支撑。上线急诊输液管理系统、输血系统，试运行卒中中心及胸痛中心系统、护理管理系统。严格落实互联网医疗依法执业。已实现核心业务系统数据库系统备份，其他网络安全防病毒工作正常运行。

(二) 聚焦政治建设，时刻锚定医院改革发展的“定盘星”

1. 做实做强基层党建工作。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 36 名处级以上干部参加市卫健系统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示范培训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组织全院 42 个在职党支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知识问答测试。抓好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制定《党支部工作考核细则》《党员活动经费使用管理规定》。严格党员发展程序，发展新党员 15 人、转正 28 人。医院被市委市政府授予“2021 年南京市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三大光荣使命先进集体”称号，被确定为市卫健系统唯一一家高层次人才发展党员工作联系点。

2. 纵深发展纪律监督工作。实行纪检干部网格化管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干部严格履行“一岗双责”，逐级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谈话。强化精准监督执纪，充分运用“第一种形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和教育。组织全院职工观看《心无敬畏难守始终》《权力寻租不归路》等警示教育

片，筑牢廉洁思想防线。

3. 持续涵养行业新风正气。坚持党对行风建设的领导，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在各科室建立行风建设管理小组，形成网格化组织体系。继续深入开展医德医风建设巩固年活动，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等会议传达国家、省市各级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精神。在 2022 年市卫健委第三方满意度调查中，出院患者满意度综合得分 97.60，排名第三。制定医院廉洁从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4 年），发放《廉洁行医口袋书（2022）》4900 本。

4. 增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担当。制定《南京市第一医院媒体危机事件应对预案》等规章制度。加强重大主题宣传，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在丁香园评选的最佳品牌传播医疗机构中，医院位列全国市级医院第三名。守牢意识形态阵地，加强对医院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的管理。

5. 持之以恒巩固文化建设成果。加大“名医、名科、名院”宣传，组织专家电台连线 120 余场、进行直播和讲座 70 余场，发表新闻稿件 1400 余篇次，荣获“健康江苏”优秀新闻作品奖。树立“全国五好家庭”“全国青年岗位能手”“第六届江苏省百名医德之星”“第七届南京地区十佳医生”“抗疫中的南京好人”等先进典型。医院荣获“江苏省文明单位”称号。

（三）紧扣中心大局，充分点燃医疗服务质量的“主引擎”

1. 强化医疗中心内涵建设。完成国家心血管区域医疗中心创建方案和经费需求统计，重视专项经费管理工作；做好国家内分

泌代谢病区域医疗中心上报工作。推进急诊信息化系统建设，试运行胸痛、卒中救治中心信息系统；以急诊楼改造为契机，优化区域布局，全面提升三大中心救治能力；深化神经内科高级认知障碍诊疗中心建设。

2. 严格落实医疗质量管理。规范核心制度执行，开展检查核心制度 11 次。加强新技术监管，审核通过院内新技术、新项目 48 项。制定 2022 年临床科室医疗考核指标，做好每月数据整理、反馈、监测工作，便于动态调整。检查在院病历 4 次、终末病历 4 次，总甲级率 100%。

3. 规范临床诊疗服务行为。制定并实施《降低抗菌药物使用强度专项行动方案》，开展科室自查 2 次、院内专家集中检查 3 次。组织抗菌药物专项培训及考试，召开抗菌药物管理宣贯会议。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医院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下降明显，已降至 40 以下，住院抗菌药物使用率下降近 10 个百分点（34.92%）。

4. 不断优化日间手术管理。以独立日间手术病房床位和住院病房机动床位相结合的形式提供日间床位，开展以泌尿外科、眼科、骨科、普外科（含甲乳外科）、心血管内科为主要科室的 25 种术式日间手术，全年进行日间手术 1400 余例。河西院区 3203 病区配备日间预住院系统，日间诊疗患者可通过办理日间预住院，将关联门诊检查费用纳入住院费用结算。

5. 坚决筑牢医疗安全底线。制定医疗安全管理工作计划，强化考评和督察。开展“以医患沟通和病案书写为抓手，强化医疗

风险防范管理”专项行动。发布“2022 年医疗质量安全专项行动”倡议，修订医疗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做好诉调工作，实现医疗安全闭环管理。

6. 夯实器官移植工作基础。完成器官捐献与移植管理伦理委员会成员的换届工作，健全伦理信息系统。积极推进肾移植资质申请工作。完成服务区域医院本部 1 例捐献，向捐献案例报告管理系统上报潜在捐献者 18 例。开展心脏移植 12 例，角膜移植 167 例，完成角膜捐献 99 例。

7. 提升医院质量管理水平。做好国家绩效考核数据核对与上报工作，医院 2021 年国考总分 775.9 分，排名提升 32 位，首次进入 A+ 等次。召开医院质量与安全委员会会议，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外审和内审，持续改进存在问题。3 个案例入选第七季“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全国医院擂台赛的全国百强案例。

8. 持续改善门诊服务体验。全面实行医院微信小程序、官方微博、12320、“我的南京”APP 等多种形式的预约诊疗，实现专家门诊分时段预约。推进老年友善医院建设，建立门诊助老服务站，设立老年人无健康码绿色通道。

9. 做细医院感染管理工作。严格做好各类感染监测，其中以前瞻性监测为主的全面综合性监测，医院感染发生率为 1.18%，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为 1.36%，I 类手术切口感染发生率为 0.12%。重症监护病房（ICU）目标性监测，感染率 3.75%，床日感染率 8.94%；细菌耐药性目标性监测，检出阳性菌株 7483 株；骨科 I 类手术切口目标性监测，骨科 I 类手术切口感染发生率为率

0.57%。医务人员手采样，合格率 98.3%。对全院各级人员开展院感培训 27 次。

10. 切实深化优质护理服务。开展“术业于精，沟通于情”为主题的优质护理系列活动。在 10 个护理单元开展“静音病房”试点工作。新增 4 个 A 类病区，现有 A 类病区 47 个，覆盖率达 85%。开展医护协同、多学科合作的个案管理服务模式，共计服务患者 82 例；开展延续性护理服务 2929 人次；完成“互联网+护理服务”线下服务 58 例。

（四）坚持创新驱动，持续迸发科教人才建设的“反应堆”

1. 重点学科专科纵深发展。医院获批江苏省研究型医院建设单位，心血管病学获批江苏省医学创新中心，实验诊断学、核医学获批江苏省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单位。护理学、超声医学科、老年医学科成为南京市医学重点专科。完成省市重点专科、市心血管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南京核医学中心等平台的考核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2. 科研创新能力不断提升。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6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牵头子课题 1 项、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6 项。获得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二等奖 1 项，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1 项，江苏医学科技奖 2 项，省医学引进新技术奖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4 项。初审并承接实验性临床研究项目 92 项。科研成果转化 5 项。共发表论文 331 篇，其中 SCI 发表 179 篇。

3. 促进校院融合深化拓展。做好南京医科大学 92 名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报名和 33 博士考核工作。完成南京医科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72 人、全日制博士 18 人。做好南京医科大学、中国药科大学、东南大学 102 名硕博士的论文答辩工作。5 名硕博士获得 2022 年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项目。新增南京医科大学教授二级岗位 2 人。获批国家级、省级继续教育项目 47 项。

4. 抓实住院医师规培工作。完成 2022 年规范化培训招生学员 36 名、社会化招生学员 2 名。制定 2022 年新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培养计划，开展住培专业教学活动。作为南京地区住院医师结业技能考核外科考核考点，做好 298 名考生的考核工作。完成 21 个专业基地住院医师规培教学检查和评分反馈。

5. 加快打造医院人才高地。2 人入选 2022 年江苏“双创博士”、12 人成为第六期江苏省“333 工程”培养对象、1 人获评 2022 年度南京市最具影响力留学人员、3 人获得 2022 年度南京市留学人员科技创新项目择优资助。结合 2022 年度人员招聘计划，共招聘 118 人。招收进站博士后 15 人，顺利出站 3 人，目前在站博士后 31 人。

（五）汇聚多方力量，共同绘好基层医疗服务的“同心圆”

1. 促进优质资源上下贯通。助力雨花医院二级甲等医院评审。与雨花台区板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接医联体分级诊疗平台。医院获批南京市医联体管理质量控制中心主任委员单位。全年共计新增（含续签）市内医联体单位 8 家、市外医联体单位 4 家，下沉医务人员 68 人、合计 7418 天，开展远程影像诊断、远程心电诊断约 5000 例。

2. 推进定点帮扶提质增效。选派 3 名医务人员柔性援疆、4 名医务人员赴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医院开展对口支援工作，选派 5 名医务人员加入中国（江苏）第 18 期援圭亚那医疗队，不断提升受援医院和地区的医疗服务能力。

3. 注重延伸医院服务广度。2022 年共回访出院患者 67328 人，回访成功率 92.59%，患者综合满意度 99.52%。组织本部门门诊入口和核酸检测点志愿服务共计 2092 人次，开展儿童病房主题活动 10 次；累计参与志愿服务 846 人，服务 3189 人次，志愿服务时间 9811 小时。开展“我助妇儿康·大病救助”项目试点工作。

（六）突出守正创新，不断激活医院运营管理的“倍增器”

1. 健全财务资产管理机制。以“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为契机，推进业财融合体系建设；建设全面预算管理平台，上线资金控制系统；按时完成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财务预算工作。完成河西院区改造工程的政府审计工作，启动原门诊楼改造工程和三大中心项目的政府审计工作；送审完工建设工程 13 项、审定完成建设工程 10 项，核减率为 9.5%；完成专项审计 10 项。

2. 积极落实各项医保政策。深化 DRG 支付方式改革，开展集中培训宣讲，建立健全医保绩效管理平衡机制，开展科室 DRG 管理台账检查和互查工作，通过药占比、耗占比等费用构成分析促进医院 DRG 病组合理性。新增医疗服务项目 9 项，获批“自主定价项目”项目 30 项。开展以“织密基金监管网，共筑医保防护线”为主题的宣传月活动。

3. 推进医院基础设施建设。河西院区（心血管病医院）改造工程消防验收除 1 号楼中庭以外已全部完成。本部 10 号楼（原门诊楼）改造工程已完成所有建设任务，并全面投入使用；开展胸痛、卒中、创伤三大中心及其配套建设工程，制氧机房已投入使用。完成南院燃气管道（瓶改气）工程施工，并投入使用。

4. 扎实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开展配电房预防性试验、电梯事故困人救援应急演练、液氧泄漏事故综合应急救援演练；顺利完成老配电房与急诊配电房负载切换及老旧设备拆除工作；开展主题为“绿色低碳，节能先行”节能宣传周活动；安装 9 号楼 1 号、3 号电梯。每季度对膳食供应服务开展一次全面质控检查。

5. 医院采购管理规范有序。2022 年医用耗材网采率为 98.1%。升级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物流平台（SPD），增加效期预警、配送限制功能，完善耗材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溯源功能，梳理 SPD 系统账户角色，完善监管平台上传数据修正和南院送货流程。

6. 加强医疗设备精细化管理。全面开展医疗设备采购前调研工作。制定原门诊楼配套医疗设备购置计划，办理部分进口设备购置论证。安装医学影像中心 DR、胃肠机、急诊 DR、飞利浦高排 CT 及本部心内科 DSA。全年安全巡检医疗设备 3000 余台套，完成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巡查巡检 700 余台次，维护保养设备 800 余台次。

7. 强化医院信息技术支撑。上线省云影像平台、院级云影像平台患者端，实现在院患者手术信息微信服务号推送和企业微信

推送，更新消化内镜、支气管镜系统版本和检验科 CA。升级住院电子病历系统手术编码库至 ICD93.0。

（七）抓好统筹推进，齐心奏响各项工作发展的“协奏曲”

1. 坚决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开展深化提升全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自查工作。认真履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院区巡逻密度，完善医院安防系统。突出完成以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管理为主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各类演练 8 次。

2. 落实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常态化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通过电子屏、宣传栏等阵地，进一步营造浓厚创建氛围。将《2022 年文明城市创建部门（单位）、区任务清单》医院及周边创建达标 37 条列入医院各项日常工作。医院作为医疗机构窗口点位接受国家督查组检查。

3. 深入开展健康促进工作。根据疫情不同阶段的应对和专科特色刊出健康教育内容，共计出刊宣传栏 418 块。门诊候诊区设置健康资料发放架，门诊各楼层服务台每日健康咨询人数总计达 1000-1500 人次。开展健康教育讲座和培训、咨询义诊 57 场，受众 43860 人次。

4. 扩大对外交流合作渠道。推进“一带一路”医疗卫生合作，招收阿富汗籍博士、神经内科医师 Soufiany Ismatullah 进站医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时调整对外交流模式，以线上为主的方式举办第十四届左主干暨冠状动脉分叉病变峰会（CBS2022GlobalConnect）、2022 冠心病外科治疗&微创心脏瓣膜

外科高峰论坛等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5. 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召开第八届五次职代会，提出 57 条提案。维护职工合法权利，签订“三双”集体协议。开展“喜庆二十大，共筑辉煌梦”职工硬笔书法比赛、“奋斗新时代，登城墙健步走”等活动。认真落实离休干部“四送”“六必访”制度，看望住院老同志 90 余人次。

（八）始终保持定力，坚决筑牢新冠疫情防控的“硬屏障”

1.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举措。开展院内防控工作督查、接受上级部门检查共计 21 次。与夫子庙街道、秦淮区疾控中心建立隔离人员转运工作组，协调相关人员隔离转运共 67 人次。完成秦淮区、建邺区和本院职工新冠疫苗接种医疗保障工作。

2. 确保核酸工作高效运行。全力做好面向社会核酸采样工作，在门诊外设置 24 小时不间断对社会开放的核酸采样点，做到“四分开”；实施领导带队日巡查制度，建立采样应急预案和多部门紧急联动机制。先后选派 46 批次，共计 1120 人次医护人员支援西藏、上海、苏州、南京公卫中心、宁归来驿站等核酸工作。作为南京市临床检验中心，组织南京地区核酸检测人员培训 5 次，共计 4846 人次。

3. 构筑保健康防重症防线。紧急扩容急救资源，拓展急诊诊区，按照“择期手术缓收、限期有计划收、急危重症无条件收”的原则，及时落实分区、分类、分层收治，统一调配全院医护力量支援急诊。集中重症救治力量，扩充重症医学科床位，增开 ICU5 室，扩增床位 15 张；迅速优化现有资源，将 ICU2 室调整为

阳性患者收治区域。编写《南京市第一医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住院诊疗参考方案》，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住院期间的多学科诊疗模式（MDT）处置流程。

2022 年，在全院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医院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新的一年，医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持续推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增强为民服务精准性、实效性，为护佑人民健康、发展我市医疗卫生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全年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医院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着力在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上下功夫。面对新征程、新赛道，以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为内核路径，引领各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为南京医疗卫生事业谱写新的篇章。具体思路如下：

（一）聚焦固本强基，着力抓实党建行风工作

1. 突出党建引领作用。以党委与班子调整为契机，创新党建与业务融合路径，完善医院内部决策和制约机制。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监督作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举办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活动。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实施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完成 2023 年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加强院党委对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的政治领导，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作用。

2.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完善反腐倡廉制度规范，构建医院惩治和预防腐败网络体系，形成监督合力。一体化推进“三不”，持续纠治“四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综合运用“四种形态”，重点运用“第一种形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和教育，在重要节日强化提醒力度。继续开展第二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巡查工作。

3. 深入推进行风建设。建立职工满意度评价体系，不断提升员工执业感受。常态化做好市卫健委门诊、住院患者第三方满意度调查的信息上报工作。持续宣传贯彻《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要求，持久推进行业作风和廉洁从业建设。做好重要节点信访稳定工作，妥善处理各类来电来访来信及投诉，提升医患满意度。

4. 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主流意识形态建设，守牢守住意识形态阵地，强化意识形态工作监督检查。制订《2023 年南京市第一医院党委意识形态重点工作清单》，进一步细化意识形态工作任务。

5. 构建和谐医院文化。发挥党建引领的文化建设在医院建设中重要的作用，开展“科室事、医患情”身边故事讲述、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宣讲活动。加强与国家及省市媒体的合作，深化“名医、名科、名院”宣传，推出特色学科和知名专家巡礼，打造“医疗技术、医疗服务、医院文化”品牌案例。推进医院文化建设，结合各类重大抢救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打造一批先进典

型，凝聚支撑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

（二）聚焦以人为本，着力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1. 统筹后疫情阶段诊疗。紧跟国家疫情防控救治政策，高质量落实好公立医院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任务。逐步调整院内后疫情阶段的医疗服务方案，工作重心调整到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做好医疗服务，扩大患者收治，提升医疗质量。

2. 规范临床诊疗行为。巩固抗菌药物专项整治成果，加强不合理用药监管。继续开展单病种及临床路径工作。以抗菌药物管理和辅助用药监管为抓手，积极开展“抗菌药物管理”活动。每月开展在院病历、核心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每季度对上季度出院病历组织随机抽查。严格控制药占比、耗占比，提高手术占比、微创占比、IV 级手术率，提升 CMI 值。

3. 推动医疗中心建设。深化国家心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工作。持续做好河西院区急救分站院前急救全流程管理。加强胸痛、卒中、创伤中心及孕产妇危急重症救治中心建设。强化肿瘤中心、数字骨科、核医学科、检验科等优势学科建设。规划启动“南京工伤康复医院”建设，积极创建新的区域中心。

4. 扩大日间手术覆盖。推进河西日间病房收治和日间手术开展工作。扩大肿瘤多学科诊疗模式（MDT）、静脉血栓防治 MDT 在临床科室的应用；拓展更多的学科参与多学科诊疗，选择合适病种成立多学科诊疗小组。

5. 深化器官移植工作。做好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信息系统材料的上报和备案工作。积极筹备国家肾移植资质申请的现场审核

工作。拟完成服务区域捐献案例 9 例、角膜捐献 15 例，争取上报器官捐献报告案例系统潜在捐献者 50 例。做好“中国器官捐献日”宣传活动。

6. 加强医院质量管理。根据 2021、2022 年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数据反馈和比较，推进各项指标提升，力争国家绩效考核 A+、进入江苏前十。启动等级医院评审工作，成立等级医院评审指导督查小组，完成分解条款自评和模拟自查，做好现场评审准备，以优异成绩通过等级医院评审。完成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和外审工作。

7. 提高门诊服务体验。依据《医疗机构门诊质量管理暂行规定》，修订完善门诊日常管理制度，优化门诊流程，持续提升门诊规范化管理水平。盘活互联网医院，推进分时段预约挂号，力争预约诊疗率达 60%以上，患者候诊时间在 30 分钟内。持续缩短检查预约时间，建立检查预约中心方式，争取实行检查全预约制。全面开放周末门诊。根据患者需求，适时调整门急诊流程。在河西院区探索无痛诊疗、专病门诊。

8. 严格医院感染管理。定期召开院感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院感委员会的组织决策能力。通过杏林医院感染监测系统开展医院全面综合性监测，以及手术部位、多重耐药菌、重症监护病房等目标性监测工作。组织感染管理质量检查，针对医院感染的危险因素进行管控，实现全过程全链条监管。

9. 提升护理内涵质量。开展“静音病房”建设，继续实施医护协同、多学科合作的个案管理服务模式，以及“互联网+护理服

务”线上下单预约上门的服务项目，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提高患者满意度。拟培养省级专科护士 12 名、市级专科护士 15 名。做好重症、心血管专业专科护士培训基地建设工作。

（三）聚焦创新驱动，着力增强科教人才动能

1. 深化研究型医院建设。根据医院临床疾病谱，细化落实研究型医院运行方案，搭建心脏及血管疾病、数字医学、分子影像技术平台。扩增 I 期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研究区域，赋能科技创新，培育自主知识产权技术转换。完善医院科研管理制度，制定研究型医院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加强研究型人才管理和绩效考核。完善“双塔工程”人才体系建设，实施学科带头人及后备人才聘用和培养计划，加强学术性研究氛围建设。

2. 推进学科专科建设。积极落实国家心血管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和江苏省“十四五”卫生健康科教能力提升系列工程建设，制定发展规划和考核目标，创建适合我院实际情况的发展路径。做好省市重点专科/学科的院内定期管理。

3. 强化科研项目工作。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300 项，其中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4 项，力争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 25-30 项、部省级项目立项 5-8 项、市厅级项目立项 8-10 项。加强各科研项目和实验性临床研究项目的全流程管理。组织申报各级各类科技成果奖励，争取获得部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2-3 项、市厅级科技成果奖 5-8 项。

4. 抓好医教协同发展。持续加大院校合作力度，发挥附属医

院教学职能，全面提升医学生培养质量。完成南京医科大学、东南大学、中国药科大学 2020 级研究生、2023 级研究生、2018 级—2020 级 5+3 学制、2019 级—2020 级五年制教学工作。接收集团医院、政府对口支援项目和农村基层卫生骨干免费进修。建设临床能力培训中心管理和考试系统，开展基础模拟教学课程及专科特色课程。拟举办国家级、省级继续教育项目 44—46 项。

5. 落实住医规培工作。组织 2023 年新进人员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临床轮转。做好 2023 级外院委培住院医师招生、2023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工作。完善医院国家级住医规范化培训基地、专业基地的软件及硬件建设。完成 2023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度业务水平测试。

6. 建设医院人才高地。启动新一轮内设机构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开展病区护士长竞聘上岗工作，实施年轻干部递进培养计划。做好 2023 年度公开招聘工作。拓宽人才引进渠道，与猎头公司合作，快速、主动、定向寻找医院所需人才，引进高端人才，提升医院发展后动力。加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做好 2023 年度博士后进出站考核和博士后科研基金资助项目申报工作。完成 2023 年度省市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333”高层次人才、六大人才高峰等各类人才项目申报工作。开展“未来科技之星”和“星火培育”计划的遴选和考核，做好国家、省、市各级学会、协会的各专科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任职及换届改选工作。

（四）聚焦安民惠民，着力盘活盘赢医疗资源

1. 助力医疗资源扩容。调整医联体章程，加强医联体管理。加快融合医联体内部资源，力争孵化新的基层特色科室。推动“南京市第一医院医联体分级诊疗平台”与网格内基层卫生机构的对接连通，促进号源、检查资源下沉。按计划开展“南京市医联体质量控制中心”工作，以医联体质量控制中心工作为抓手，对基层卫生工作进行同质化管理。

2. 全力做好对口支援。严格选派标准、积极组织动员，结合受援单位要求，精心选拔援藏、援疆、援陕和援外等医疗帮扶队员。做好涟水县人民医院的对口帮扶、“组团式”帮扶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县医院丹凤县医院等工作，以涟水对口帮扶为样板，创新对口帮扶新模式。

3. 丰富医院服务内涵。建立住院预约一体化管理中心。完善国际医疗直付体系，挖掘高端医疗服务潜能。针对出院患者第三方回访内容制定专项回访方案，加大回访覆盖率，提高回访成功率。做好 400 导医咨询工作，及时更新掌握医疗服务等各类信息。不断完善志愿者医院服务的管理规程和志愿岗位设置，表彰 2022 年度优秀志愿者。

（五）聚焦精细管理，着力改善医院运营效率

1. 加强医院运营管理。以江苏省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单位为抓手，推进后疫情时代经济管理和运行效率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全员绩效考核工作。围绕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以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为重点任务，建立业财融合运营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财务日常监督，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政

策，坚持财务收支两条线。坚持 10 万元及以上基建（修缮）项目报审制度，分阶段进行原门诊楼装修改造工程和三大中心建设项目的造价结算工作。对财务相关工作开展审计，促进内控制度的健全与完善。完成 2022 年度固定资产清查工作。

2. 落实医保改革政策。完善医保 DRG 支付下的考核体系，调整临床科室病种收治结构，降低时间费用消耗，提高运行效能。以医院质量耗占比 $\leq 20\%$ 为目标，调整医院收入结构、市职工医保和市居民医保耗占比，加大临床科室考核力度，进一步降低医院耗占比。力争将参保患者住院期间的自理费用控制在住院总费用的 12%以内。建立医院医保医师管理制度，深化医保监控系统建设和 DRG 支付改革落实等工作。

3.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建设资源，扩容发展空间，为医院进一步提质增效提供良好的资源基础。健全集中建设制管理工程的管控制度流程等管理规定。完成本部三大中心及其配套建设工程，4 号楼结构加固改造出新，8 号楼 2 楼介入中心病房、呼吸科腔镜室和 6 号楼建筑结构安全鉴定。开展河西院区 5 号楼（1-4 层）改造建设工程。进行南院门诊楼（中心实验室）局部改造和病房楼三层改造建设工程。

4. 精细后勤保障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强化事前预防，确保锅炉、电梯、中心供氧等重要设备安全运行。开展节能宣传月活动，推广宣传节能理念。更新改造本部 7 号楼 3 台电梯、6 号楼电梯，完善 10 号楼投入使用后流程协调等保障工作。进一步做好住院病人膳食供应工作，营养师不定期到病房听

取住院病人对伙食的意见，根据患者建议及时调整菜谱。

5. 加快智慧医疗建设。持续优化信息系统，梳理信息字典，升级医院 HIS 系统等业务系统，加快实现医技科室分时段预约服务，提升业务系统水平。持续推进电子病历六级和智慧服务三级建设，加快核心医疗业务系统建设。上线办公自动化系统（OA），实现办公流程自动化、信息化。强化信息安全，落实等保、防病毒、备份容灾等安全防护工作。

6. 全面规范采购工作。继续推进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物流平台（SPD）建设，完成所有手术室的高值医用耗材智能柜的入场，继续完善骨科外来器械的集中统一验收管理。严格落实上级各项采购制度，完成国家、省市医保部门下达的医用耗材带量采购任务。

7. 精细医疗设备管理。制定 2024 年度全院医疗设备购置预算，并取得其中进口设备的采购论证批件。申报甲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完成泌尿外科碎石机的移机工作，以及影像中心高排 CT、急诊卒中中心 DSA 以及河西体检中心干保项目配套 CT 等大型设备的安装工作。

（六）聚焦整体提质，着力统筹全面协同发展

1. 坚决守住安全底线。深入开展“平安医院”建设及依法治院活动，严格落实治安纠纷及医疗纠纷应急处置预案，推进安防建设达标和安检工作的有序开展。严格按照人防、物防、技防和制度防“四位一体”的要求，进一步落实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消防知识培训，进行 1 至 2 次消防演

练。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和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

2. 做好健康促进工作。根据专科常见病、多发病及危急公共卫生安全的有关传染病等知识普及需求，扩大健康宣传可及面，提升宣教内涵与质量。重视住院病人的全程健康教育，并体现在首次病程录和护理记录等材料中。做好无烟医院的创建与宣传工作。完成职工门诊医疗、健康体检及医保医药费二次报销工作。

3. 做好外事工作管理。积极参与国家、省、市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卫生合作，持续推进与马来西亚、塞尔维亚、巴基斯坦医疗机构合作，加强与中东欧国家医疗机构的联系。申报“国家外专千人计划”“江苏省外专百人计划”“国家引才引智项目”等各级外事项目和奖项。做好医院政务信息报送及档案管理、年鉴撰写和保密工作。

4. 关心关爱医院职工。完成九届工会职工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开展履职培训，提升职工代表参与医院建设的能力与主动性。推进“模范职工之家”建设。坚持离休干部“六必访”制度，召开老干部工作通报会、支委会和座谈会，听取老同志意见和建议。广泛开展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各种活动，不断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

以上是医院 2023 年工作思路，医院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密围绕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卫生健康重点工作，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在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上团结奋斗，将我院建设成为国内知

名、省内一流、人民信任、职工满意的集医教研防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临床研究型区域卫生医疗中心核心医院，为健康南京建设贡献力量。

第二部分
南京市第一医院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第一医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672.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2.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312,464.36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5.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7,087.9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8,248.5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12.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2.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2,536.60	本年支出合计	349,717.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7,866.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685.67
总计	410,402.88	总计	410,402.8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京市第一医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2,536.60	32,984.29			312,464.36			7,087.9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20602	基础研究	5.00	5.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63	679.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9.63	679.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9.63	679.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067.97	31,515.66			312,464.36			7,087.94
21002	公立医院	350,757.87	31,205.56			312,464.36			7,087.94
2100201	综合医院	350,757.87	31,205.56			312,464.36			7,087.94
21004	公共卫生	55.10	55.1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0	5.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0.10	50.10						
21006	中医药	5.00	5.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00	5.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0.00	25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0.00	2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2.00	612.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0.00	3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00.00	3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2.00	312.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312.00	31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00	17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00	17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2.00	172.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第一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9,717.21	334,478.58	15,238.6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20602	基础研究	5.00		5.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63	679.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9.63	679.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9.63	679.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248.58	333,326.95	14,921.63			
21002	公立医院	347,906.74	333,326.95	14,579.79			
2100201	综合医院	347,906.74	333,326.95	14,579.79			
21004	公共卫生	86.84		86.8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0		5.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70		10.7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1.14		71.14			
21006	中医药	5.00		5.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00		5.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0.00		25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0.00		2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2.00	300.00	312.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0.00		3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00.00		3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2.00	300.00	12.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312.00	300.00	1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00	17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00	17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2.00	172.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第一医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672.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2.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63	679.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644.86	30,644.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12.00	300.00	312.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2.00	172.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984.29	本年支出合计	32,113.49	31,801.49	312.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582.7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453.59	22,453.5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582.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4,567.08	总计	54,567.08	54,255.08	312.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第一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2,113.49	21,127.80	10,985.6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20602	基础研究	5.00		5.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63	679.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9.63	679.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9.63	679.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44.86	19,976.17	10,668.69
21002	公立医院	30,303.02	19,976.17	10,326.85
2100201	综合医院	30,303.02	19,976.17	10,326.85
21004	公共卫生	86.84		86.8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0		5.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70		10.7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1.14		71.14
21006	中医药	5.00		5.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00		5.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0.00		25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0.00		2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2.00	300.00	312.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0.00		3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00.00		3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2.00	300.00	12.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312.00	300.00	1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00	17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00	17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2.00	172.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第一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127.80	884.80	20,243.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0	11.80	
30101	基本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11.80	11.8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43.00		20,243.00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243.00		20,243.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3.00	873.00	
30301	离休费	873.00	873.00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第一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801.49	20,827.80	10,973.6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20602	基础研究	5.00		5.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63	679.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9.63	679.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9.63	679.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44.86	19,976.17	10,668.69
21002	公立医院	30,303.02	19,976.17	10,326.85
2100201	综合医院	30,303.02	19,976.17	10,326.85
21004	公共卫生	86.84		86.8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0		5.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70		10.7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1.14		71.14
21006	中医药	5.00		5.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00		5.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0.00		25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0.00		2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3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0.00		3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00	17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00	17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2.00	172.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第一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827.80	884.80	19,943.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0	11.80	
30101	基本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11.80	11.8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43.00		19,943.00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943.00		19,943.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3.00	873.00	
30301	离休费	873.00	873.00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京市第一医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4	202.63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	参加会议人次(人)	50
组织培训次数(个)	80	参加培训人次(人)	1,5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第一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2.00	300.00	1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2.00	300.00	12.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2.00	300.00	12.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312.00	300.00	12.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第一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第一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第一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2,637.74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00.0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637.74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10,402.8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189.46 万元，增长 1.03%。其中：

(一) 收入决算总计 410,402.8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52,53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30.64 万元，增长 0.81%，变动原因：门诊人次，出院人次的持续增长，是收入小幅增长的原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57,866.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58.82 万元，增长 2.4%，变动原因：收入小幅增长是结余增长的原因。

(二) 支出决算总计 410,402.88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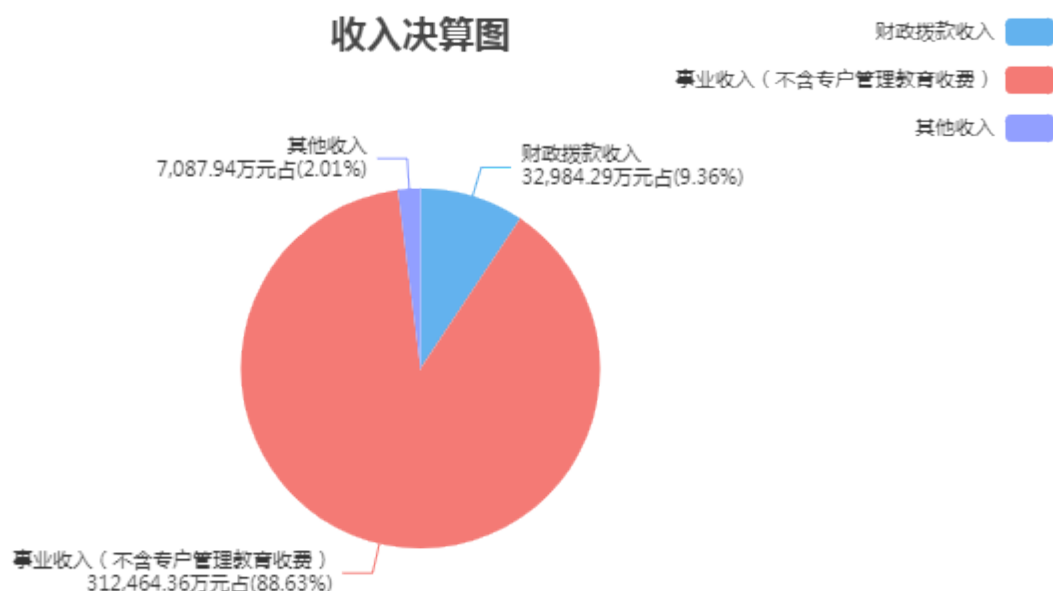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49,717.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70.08 万元，增长 0.39%，变动原因：在职员工的增加，门诊人次，出院人次的增加是支出小幅增加的原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685.67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财政项目补助结余，科教项目补助结余。与上年相比，增加 2,819.39 万元，增长 4.87%，变动原因：收入小幅增长是结余增长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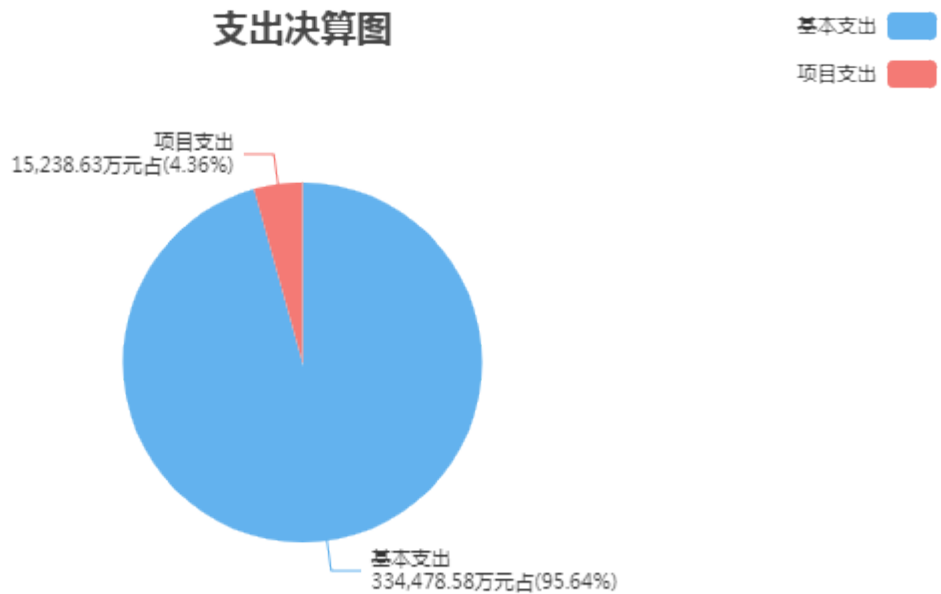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52,53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984.29 万元，占 9.3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312,464.36 万元，占 88.63%；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087.94 万元，占 2.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49,717.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4,478.58 万元，占 95.64%；项目支出 15,238.63 万元，占 4.3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4,567.0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34.01 万元，增长 3.87%，变动原因：财政加大对医院投入，财政基本补助项目补助收入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2,113.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8%。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8,250.8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96%。其中：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

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追加项目补助。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433.83 万元，支出决算 679.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离休人员工资增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 17,645 万元，支出决算 30,30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追加基本和项目补助。

2. 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追加项目补助。

3. 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追加项目补助。

4. 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1.1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追加项目补助。

5. 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追加项目补助。

6.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5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追加项目补助。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追加项目补助。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1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追加项目补助。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72 万

元，支出决算 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1,12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84.8 万元。主要包括：奖金、离休费。

（二）公用经费 20,243 万元。主要包括：专用材料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1,801.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51.21 万元，增长 2.75%，变动原因：财政追加基本和项目补助。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0,82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84.8 万元。主要包括：奖金、离休费。

（二）公用经费 19,943 万元。主要包括：专用材料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

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追加项目补助。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 个，参加会议 50 人次，开支内容：血液净化质量控制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02.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拨全科医师规培经费支出。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80 个，组织培训 1500 人次，开支内容：全科医师规培培训费，津贴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2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财政追加项目补助。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637.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637.7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

(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57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共 5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4,983.79 万元;本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33,220.29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5,653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1,497.3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

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

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反映高层次科技人才、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和博士后科学基金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

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教育、农村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

离退休人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